

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2014年度教育部青年专项课题  
《省部企共建制度对行业划转院校的影响及对策研究》（EIA140421）之阶段性成果

# 行业划转院校 省部共建模式研究

Hangyehuazhuanyuanxiaoshengbugongjianmoshiyanjiu

◎高树仁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2014年度教育部青年专项课题

《省部企共建制度对行业划转院校的影响及对策研究》(EIA140421)之阶段性成果

# 行业划转院校 省部共建模式研究

Hangyehuazhuanyuanxiaoshengbugongjlanmoshiyanjiu

◎高树仁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 高树仁 2016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业划转院校省部共建模式研究 / 高树仁著.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2016. 8

ISBN 978-7-205-08712-8

I. ①行… II. ①高… III. ①高等学校-  
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G6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13879 号

---

出版发行: 辽宁人民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 110003

024-23284324 (发行部)

<http://www.lnpublish.com.cn>

印 刷: 朝阳铁路印务有限公司

幅面尺寸: 170mm×240mm

印 张: 11

字 数: 183 千字

出版时间: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张天恒

装帧设计: 令 文

责任校对: 赵卫红

书 号: ISBN 978-7-205-08712-8

---

定 价: 35.00 元

# 前 言

行业划转院校是中国特定历史时代、特定社会和教育改革需求的产物，具有与行业长期的共生共存历史，并成为中国特色高等教育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行业划转院校的产生和发展与行业发展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一方面，行业划转院校作为行业最重要的人才培养基地、知识创新源泉、技术革新要塞，在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支撑、引领我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发展中，发挥了而且将继续发挥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在社会转型时代，行业划转院校受行业和社会环境的影响巨大，在一定阶段内因难以顺应行业发展态势的嬗变和高等教育改革的需求，在大学内部出现超过自身承载能力而波及发展的一系列危机。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之后的行业院校处于政策夹缝中，破坏了其生存惯性和持续性，与行业企业的关系也逐渐疏远，给其发展带来了一定程度的难度。如何顺势动态调整行业划转院校的管理模式，如何重新获得院校主管部门在校企合作中的支持，同时与行业系统外企业开展好校企合作的创新实践迫在眉睫。在双一流建设的时代使命下，如何使行业划转院校通过推进综合改革，如何建设一流学科和行业特色型大学，是目前大多数行业划转院校需要也正在寻求解决的难题。



“建立省部企共建行业划转院校新机制，切实提升两个服务能力改革试点”，是《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颁布以后，我国为系统推进教育体制改革而启动的试点项目。省部企共建行业划转院校是我国教育管理体制创新的产物，是行业划转院校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内涵式发展的历史必然。它是基于共建制度优越性和行业划转院校的发展境遇而做出的合理选择，其实质是以资源整合为手段，针对行业划转院校发展的特色认同、职能定位、双重服务面向、省部协同机制、行业及区域发展适应性问题，以凝练行业特色、提升学科优势和行业影响力为目标，而进行的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是推动行业划转院校实现新一轮发展的重要举措。

本研究以系统科学的视角分析了行业划转院校的省部企共建战略，既涉及宏观的全局性谋划与制度设计，也涉及许多事关地方政府、行业部委、企业及学校等具体问题的破解。本研究共为六章：

第一章，行业划转院校的历史沿革与现实思考。重点是解析我国行业院校的产生、发展、改革与演进历史，及其与我国近代工业的集中布局的协同关系、作用方式，以及行业划转院校与我国社会转型、经济转型、教育转型及行业发展相互关系演进的轨迹、脉络、变化等。

第二章，省部共建行业划转院校的发展历程与前景展望。分析在“共建、调整、合作、合并”为主要方针的高等教育体制改革中，省部共建制度的产生背景、演进趋势、发展方向等问题，并对省部共建行业划转院校制度的阶段特征、典型模式、作用机制、基本经验、发展趋势等进行重点诠释。

第三章，行业划转院校省部共建的战略价值与职能发挥。在研究行业划转院校发展态势及其现实困境的基础上，并结合国家经济战略的特征要求和全面深化高等教育的实践要求，以行业划转院校省部共建的战略价值为逻辑基础，探索行业划转院校省部共建战略的功

能定位、职能重点及重点作用方式等基础性问题。

第四章，省部企共建制度的实施效果评鉴。重点解析省部共建制度在行业特色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重点实验室建设、协同创新中心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的实施成效，以及各功能的作用范围与作用方式；如何推广省部共建制度，提升省部共建效益等问题。

第五章，省部企多方共建主体的系统演化分析。重点在厘清部、省、高校三者的职责与权利，分析省部共建的协调机制，以推进共建机制创新为重点，以扩大共建效应为主旨，系统解决好由外而内的制度设计与行业划转院校内部制度执行的有机衔接，从学校层面着力凝聚改革共识，找准发展方向，汇聚发展合力，以保证省部企共建取得预期成效。

第六章，以省部企共建推动行业划转院校持续发展的对策研究。重点研究适应省部共建战略的大学的 modes 服务模式、政府的职能调适、企业的引领和共建方式等，包括纵向层次、横向科类以及服务重点、综合协调的布局规划，特别是省部企共建在加强人才合作培养、组建产学研战略合作联盟、联合打造科研创新平台、打造特色化学学科等方面的策略问题。

本书是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2014年度教育部青年专项课题《省部企共建制度对行业划转院校的影响及对策研究》(EIA140421)的前期阶段性成果。力图以“省部共建制度”为核心，厘清行业院校与相关行业部门之间“由合到分”、再“由分到合”的发展历程、阶段特征及不同时期的合作本质，厘清地方政府、中央部委、企业、大学等主体的权利、资源、利益需求结构与多元价值等不同维度之间的关系；通过对行业划转院校省部企共建情况的抽样调查，分析省部企共建协议的落实情况，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总结经验，并提出健全和完善我国省部企共建行业划转院校制度的政策建议。



感谢辽宁教育研究院刘国瑞院长、董新伟副院长对于本书的出版所给予的大力支持；感谢辽宁教育研究院教育史志研究所全体同事一直以来的相知相助；感谢家人多年来对我的理解、包容与付出。另外，课题研究过程中参阅了大量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在此谨向原作者表示由衷的谢意！

高树仁

2016年3月



|                                |     |
|--------------------------------|-----|
| 前 言 .....                      | 1   |
| 第一章 行业划转院校的历史沿革与现实思考 .....     | 1   |
| 第一节 行业划转院校的历史沿革 .....          | 2   |
| 第二节 行业划转院校的发展现状 .....          | 20  |
| 第二章 省部共建行业划转院校的发展历程与前景展望 ..... | 31  |
| 第一节 高校省部共建实践的简要回顾 .....        | 31  |
| 第二节 行业划转院校省部共建战略的实施 .....      | 36  |
| 第三章 行业划转院校省部共建的战略价值与职能发挥 ..... | 50  |
| 第一节 行业划转院校的现实困境 .....          | 50  |
| 第二节 省部共建战略的价值分析 .....          | 56  |
| 第三节 行业划转院校省部共建战略的动力机制分析 .....  | 65  |
| 第四章 省部企共建制度的实施效果评鉴 .....       | 73  |
| 第一节 行业划转院校省部共建的战略举措 .....      | 73  |
| 第二节 行业划转院校省部共建的问题与发展方向 .....   | 85  |
| 第五章 省部企多方共建主体的系统演化分析 .....     | 94  |
| 第一节 省部企共建系统的支撑平台 .....         | 94  |
| 第二节 省部企共建系统的形成机制与模式分析 .....    | 106 |





|                                   |     |
|-----------------------------------|-----|
| 第六章 以省部企共建推动行业划转院校持续发展的对策研究 ..... | 135 |
| 第一节 省部共建战略中大学的角色定位与发展策略 .....     | 135 |
| 第二节 省部共建战略中政府的角色定位与工作重点 .....     | 149 |
| 第三节 省部共建战略中行业部门的角色定位与工作重点 .....   | 157 |
| 参考文献 .....                        | 165 |

# 第一章 行业划转院校的历史沿革 与现实思考

行业划转院校是中国特色高等教育体系中不可缺少、不可替代的重要教育形式，在高等教育结构序列中具有令人瞩目的优势、特色和重要历史地位。行业划转院校作为与行业具有天然联系、具备行业特色优势的大学形态，其发展对于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和国家科技体系建设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行业划转院校的学科专业涉及众多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经济命脉的核心领域。如何促进行业划转院校的进一步发展和内涵、质量、水平的进一步提升，是我国高等教育科学发展必须关注的一个重要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回顾我国行业划转院校从传统行业院校的兴起、行业办学模式的生成到新的历史阶段对行业办学体制的突破和转型这一历史进程，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又存留着无可回避的发展问题。今天，随着高等教育的发展和教育体制改革的深入，迫切需要我们认真总结，科学合理地规范和进一步完善行业划转院校发展方式，从战略高度考虑学校特色发展问题，提升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探索建立高校与行业之间长期稳定双赢的发展格局。



## 第一节 行业划转院校的历史沿革

正如英国教育家阿什比（Erie Ashby）所说：“大学保存、传播和丰富了人类的文化，它像动物和植物一样地向前进化。”所以任何类型的大学都是遗传与环境的产物。行业划转院校是世纪之交国家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产物。行业划转院校是由原先隶属中央部委行业部门、后划转教育部或省区市等为主管理的高等院校。行业划转院校具有悠久的办学历史，在长期的行业办学中形成了自己鲜明的办学特色，特别是其围绕行业的产业链设置的一批学科领域，拥有其他类型高校短期内无法超越的优势，能够在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服务社会（行业）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现已成为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 一、工业的集中布局与行业院校的兴起

大学的发展与社会分工具有天然的密切相关。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不同行业对人才和技术的需求推动了高等教育形态的发展变化。无论在西方国家，还是在中国，大学在产生之初就形成了与社会相关联的发展逻辑。在西方，中世纪大学之所以诞生与行会密切相关，我国古代大学的发展也是与各行各业建立了初步的联系。我国行业院校的产生，是与我国近代工业的集中布局相伴而行的。新中国成立后，为适应新中国工业化进程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我国借鉴苏联高等教育发展模式，由中央政府各部门组织兴办、重组了一批行业背景强、专业特色鲜明的高等院校，涉及农林、水利、地质、矿产、石油、电力、化工、建设、交通、财经、政法等国民经济关键领域。这批院校分别隶属不同行业，由行业投资与管理，并提供办学的经费与政策支持，院校按照行业（部门）的要求培养人才，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

这批行业特色高等院校是高等教育适应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发展需要的产物，也是高等教育适应我国优先发展重工业需要的共性技术需求的产物。当时，针对旧中国高等教育结构体系庞杂、区域分布不合理和高校内部系科单一、工科偏少的状况，国家即决定进行大规模的大学院系调整，强调建立与新社会相适应的教育体制，把高等教育纳入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服务的轨道上来，优先发展国家急需的重工业专业人才。这次调整始于20世纪50年代，在1950年召开的全国第一次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了高等学校院系调整的任务。次年11月，教育部召开全国工学院院长会议，决定进行工学院调整，发展专门学院和专科学校，整顿和加强综合性大学。1953年，教育部在《全国高等学校院系调整的计划》中再次强调，院系调整的目的是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要适应全国大规模经济建设的要求。这一次院系调整的主要做法包括以下几方面：一是调整高校的地区分布，对大学进行跨地区迁移，使高等教育的布局结构更加合理。1955年3月30日，高教部《关于沿海城市高等学校一九五五年基本建设任务处理方案的报告》提出，加强内地高校的任务，涉及交通大学内迁西安，成立交通大学西安校区；南京的华东航空航天大学迁往西安，组建西北工业大学；1985年，将位于哈尔滨的东北重型机械整体南迁至秦皇岛，随后更名为燕山大学。二是组建和成立更多以工科学院为主的单科性院校，形成了一批由行业直属管理的行业性大学。这些大学涉及农业、林业、水利、地质、矿业、石油、电力、化工、建筑、交通等多个国民经济关键领域，如将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华北大学的农学院合并成立北京农业大学；将武汉大学、湖南大学、广西大学、南昌大学的矿冶系或采矿系合并成立中南矿冶学院；将交通大学、南京大学、浙江大学的航空工程系在南京组建华东航空学院；沈阳和青岛几所院校的建筑系迁移西安，组建了西安冶金工程建筑学院。类似新设的专门学院共三十多所。在稍后的几年里，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又新上了一批单科类的工科学学校。这种行业性院校迅猛发展的态势，使之成为中国高等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大规模的院系调整奠定了新中国以综合大学、专门学院和专门学校为主体的高等教育总体格局，调整后的高等工科学校的类型主要包括地质、矿业、冶金、机械、电力、化工、纺织、轻工、建筑、水利、铁道、海运、河运、航空等。1953 年，全国高等学校 182 所，其中：综合大学 14 所，高等工业学校 39 所，高等农林学校 29 所，高等医药学校 29 所，高等财经学校 6 所，高等体育学校 5 所。到 1957 年，全国高等学校增至 229 所，绝大部分都与行业产业有着密切联系，并大都具有鲜明的行业特色。具体高校分布如表 1-1：

表 1-1 1957 年各类高等学校设置情况统计表<sup>①</sup>

| 学校类型  |        | 学校数量（所） |
|-------|--------|---------|
| 综合性大学 |        | 17      |
| 行业院校  | 高等工业学校 | 44      |
|       | 高等师范学校 | 58      |
|       | 高等农林学校 | 31      |
|       | 高等医药学校 | 37      |
|       | 高等政法学校 | 5       |
|       | 高等财经学校 | 5       |
|       | 高等艺术学校 | 17      |
|       | 高等语言学校 | 8       |
|       | 高等体育学校 | 6       |
| 其他院校  |        | 1       |
| 合 计   |        | 229     |

从总体上看，这次院系调整历时数年，可以说是中国高等教育前所未有的次重大改革。在当时的计划经济体制下，这种与行业、产

<sup>①</sup> 闫俊凤. 我国行业特色高校发展战略研究 [D].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2014：46.

业联系紧密的高等院校类型也为我国国民经济建设做出了巨大贡献，为国民经济培养了大批各行业高级专门人才。

从学校布局来看，由于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政府把苏联援建的 156 项工程和其他限额以上项目中的相当大的一部分摆在了工业基础相对薄弱的内地，考虑到资源等因素，将煤炭、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企业选在矿产资源丰富及能源供应充足的东北、中部和西部地区，将机械加工企业布局在原材料生产基地附近，这样就基本上形成了以哈尔滨、长春、沈阳、大连等东北老工业基地，以西安为主的西北老工业基地，以武汉为主的中部地区等全国著名的工业基地。我国依靠政府强大的指令性计划，围绕着国家整体的工业基地布局，在东北、西北、华中、西南和上海等老工业基地逐步形成了一批行业特色鲜明、服务指向明确的行业院校。这些高校奠定了我国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学科基础，满足了国家经济建设对行业人才的迫切需求，有力地推动了当时的经济建设。以煤炭类行业院校为例，煤炭作为关乎国际民生的重要经济和战略资源，煤炭工业是我国的基础支柱产业。在新中国成立后的几十年时间里，我国煤矿生产主要分布在东北、华北和华东的北部地区。从省区间来看，山西省是全国首屈一指的煤炭生产基地，是最大的煤炭调出省；其次是地处我国中原的河南省，以及山东、黑龙江、河北、内蒙古、贵州、辽宁等省（自治区）。从国有重点煤矿分布来看，又主要集中分布在长江以北、黄河河套以东的山西、河北、山东和豫北、苏北、皖北及东北地区。围绕这些煤炭生产基地，煤炭工业部建立了中国矿业学院（中国矿业大学）、阜新矿业学院（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山东矿业学院（山东科技大学）、西安矿业学院（西安科技大学）、焦作矿业学院（河南理工大学）、山西矿业学院（现合并入太原理工大学）、淮南矿业学院（安徽理工大学）、河北煤炭建筑工程学院（现并入河北工程大学）、湘潭矿业学院（组建湖南科技大学）、黑龙江矿业学院（黑龙江科技学院）等行业背景高等学校。学校所在区位具有煤炭行业特色的产业结构、经济发展模式等地方优势，既是学院与当地经济社会的结合点，也是学科发展资



金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来源，同时，煤炭行业院校有力地推动了我国煤炭工业与高等教育事业相互支持、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从制度体系的角度来看，与行业院校相伴而生的就是部门办学的管理体制。行业院校依托于主管行业部门，以行业隶属身份存在，由行业主管部门管理并决定着学校发展的重大问题。在这种管理体制下，大学与相关行业在招生与就业方面实现全程的“口对口”衔接，在人才培养与专业调整方面，院校也以符合行业生产需要为目标。这种“部门办学”的格局适应了当时的计划经济体制和行政管理模式，符合当时国家经济建设特别是工业发展的需要。以 1963 年为例，全国 434 所高校中，中央业务部门管理的高校有 149 所，行业院校占高等学校总数的 34.3%。这些行业性院校由国家各行业部委分别管理和实行资金支持，和国民经济布局相配套，与行业共建设同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我国高等学校数量、种类及专业化发展，形成了门类齐全、种类多样化的行业高等教育体系。这种行业教育体系符合当时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和当时的行政管理体制，有利于快速培养各类专门技术人才，有利于充分调动各部门支持高等教育的积极性。

表 1-2 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前主要行业部委所属院校一览表

| 行业部委    | 直属学校                                                                                                                                             |
|---------|--------------------------------------------------------------------------------------------------------------------------------------------------|
| 航天部     | 哈尔滨工业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昌航空学院（今南昌航空大学）；沈阳航空学院（今沈阳航空航天大学）；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华北航天工业学院（今华北航天工业学院）；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桂林航天工业高等专科学校（桂林航空工业学院）；西安航空技术高等专科学校 |
| 民用航空总局  | 中国民用航空学院（今中国民航大学）；中国民用飞行学院（今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
| 兵器工业总公司 | 北京理工大学；南京理工大学；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今长春理工大学）；华北工学院（中北大学）；西安工业学院（今西安工业大学）；沈阳工业学院（今沈阳理工大学）；重庆工业管理学院（今重庆理工大学）；包头职业技术学院                                         |

续表

| 行业部委  | 直属学校                                                                                                                                                                                                                                                         |
|-------|--------------------------------------------------------------------------------------------------------------------------------------------------------------------------------------------------------------------------------------------------------------|
| 电子工业部 | 电子科技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电子工业学院（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桂林电子工业学院（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北京信息工程学院（并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
| 地质部   | 中国地质大学；长春地质学院（今吉林大学）；西安地质学院（并入长安大学）；成都地质学院（今成都理工大学）；河北地质学院（今石家庄经济学院）                                                                                                                                                                                         |
| 纺织部   | 东华大学；天津纺织工学院（今天津工业大学）；苏州丝绸工学院（并入苏州大学）；西北纺织工学院（今西安工程大学）；浙江丝绸工学院（今浙江理工大学）；北京服装学院；郑州纺织工学院（今中原工学院）；武汉纺织工学院（今武汉纺织科技大学）；南通工学院（原南通纺织学院，并入南通大学）                                                                                                                      |
| 水利电力部 | 华北电力大学（211 工程）；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并入武汉大学）；北京电力经济学院（并入华北电力大学）；北京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并入北京交通大学）；东北电力大学；葛洲坝水利电力学院（并入三峡大学）；长沙电力学院（并入长沙理工大学）；上海电力学院；太原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组建山西大学工程学院）；沈阳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组建沈阳工程学院）；长春水利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组建长春工程学院）；南京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组建南京工程学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
| 水利部   | 河海大学；常州水电机械制造职工大学（并入河海大学）；华北水利水电学院；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南昌水利水电高等专科学校（今南昌工程学院）                                                                                                                                                                                          |
| 石油部   | 中国石油大学（211 工程）；大庆石油学院（今东北石油大学）；西安石油学院（今西安石油大学）；江汉石油学院（并入长江大学）；抚顺石油学院（今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江苏石油化工学院（今常州大学）；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广东石油化工高等专科学校（今广东石油化工学院）；胜利油田师范专科学校（今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西南石油学院（今西南石油大学）；新疆石油学院（今中国石油新疆培训中心）                                                      |





续表

| 行业部委   | 直属学校                                                                                                                                                                                                                                                       |
|--------|------------------------------------------------------------------------------------------------------------------------------------------------------------------------------------------------------------------------------------------------------------|
| 化工部    | 北京化工大学；南京化工大学（并入南京工业大学）；郑州工学院（并入郑州大学）；青岛化工学院（今青岛科技大学）；沈阳化工学院（今沈阳化工大学）；武汉化工学院（今武汉工程大学）；吉林化工学院；南京动力高等专科学校（并入南京师范大学）；连云港化工高等专科学校（并入淮海工学院）                                                                                                                     |
| 煤炭部    | 中国矿业大学；阜新矿业学院（今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山东矿业学院（今山东科技大学）；西安矿业学院（今西安科技大学）；焦作矿业学院（今河南理工大学）；山西矿业学院（并入太原理工大学）；淮南矿业学院（今安徽理工大学）；华北煤炭医学院（组建河北联合大学）；河北煤炭建筑工程学院（并入河北工程大学）；中国煤炭经济学院（今山东工商学院）；湘潭矿业学院（组建湖南科技大学）；黑龙江矿业学院（今黑龙江科技学院）；淮北煤炭师范学院（今淮北师范大学）；鸡西煤炭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并入哈尔滨医科大学）；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 冶金部    | 北京科技大学；东北大学；沈阳黄金学院（并入东北大学）；西安冶金建筑学院（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武汉钢铁学院（今武汉科技大学）；鞍山钢铁学院（今辽宁科技大学）；江西矿冶学院（先后更名马鞍山钢铁学院、华东冶金学院、安徽工业大学）；包头钢铁学院（今内蒙古科技大学）；青岛建筑工程学院（今青岛理工大学）；本溪冶金高等专科学校（今辽宁科技学院）；长春工业高等专科学校（今长春工业大学）；沈阳工业高等专科学校（组建沈阳大学）；重庆工业高等专科学校（组建重庆科技学院）；哈尔滨工程高等专科学校（组建黑龙江工程学院） |
| 有色金属公司 | 中南大学；昆明工学院（今昆明理工大学）；北京冶金机电学院（今北方工业大学）；南方冶金学院（今江西理工大学）；桂林冶金地质学院（今桂林理工大学）；吉林电气化高等专科学校（并入北华大学）；长春建筑高等专科学校（组建长春工程学院）；浙江经济高等专科学校（组建嘉兴学院）；长沙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并入中南大学）                                                                                                     |